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執行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科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即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及類別 4)所列數值，詳附件一。

東科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東科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所發布之「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之量化與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 ISO 14064-1:2018)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氣體之排放。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東科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東科公司採用 ISO 14064-1:2018 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東科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東科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 已評估東科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東科公司所作之估計；
- 已實地訪查一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東科公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東科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ISO 14064-1：2018 編製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孟賢



西元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編號	章節	內文 標題	標的資訊
1	3.6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類別1)	2025 年度本集團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1)之盤查結果，直接排放量合計為 850.321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2	3.7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類別2)	2025 年度本集團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2)合計為 10,142.995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3	3.8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類別3至 類別6)*	2025 年度本集團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3~6)，合計為 33,507.53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類別 3 至類別 6 (範疇三)

類別 3：由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上游運輸、下游運輸、員工通勤與商務旅行所產生之排放

類別 4：由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購買產品與廢棄物處置及清運等間接排放所產生之排放

類別 5 與類別 6：經本次盤查之顯著性評估準則鑑別為非顯著之排放源，故未納入本次盤查

盤查組織邊界

序號	邊界	地址
1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2	東科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8樓之1
3	Eastech(VN) Company Limited	Lot B2-4, Cong Hoa Industrial Park, Tran Hung Dao Ward, Hai Phong City, Vietnam
4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516226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銀峰一路188號(AB, C, D, E, F, G, H, I 幢)
5	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南社區深南中路3007號國際科技大廈502、801-802 (註2)
6	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南社區深南中路3007號國際科技大廈801-802 (註2)
7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9樓906室(註3)
8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	Eastech(SG) Pte.Ltd.	1 Pemimpin Drive, #08-06, One Pemimpin, Singapore
10	Scan-Speak A/S(註4)	N.C. Madsensvej 1, 6920 Videbaek, Denmark

註1：東科控股屬控股母公司，無相關活動數據統計。

註2：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東科聲學(深圳)有限公司為同一辦公室，辦公室水電帳單等相關活動數據為東聲(惠州市)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有。

註3：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辦公室，辦公室水電帳單等部分活動數據為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有。

註4：此次盤查組織邊界不包含 Scan-Speak A/S。